

# 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周期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间隔满 6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第一个开放期为计划成立当月后第六个月的首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第二个开放期为第一个开放期后第六个月的首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以此类推。如本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成立，则第一个开放期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二个开放期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在投资周期起始之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该投资周期的起始日（委托人参与当日）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周期内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保持不变，如该投资周期到期当日委托人未选择退出，则视为委托人于到期当日重新参与，到期当日为新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以该日参与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作为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开放参与日	投资周期（起始日）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4.4 %

管理人在此郑重提示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等因素设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的收益承诺，管理人不保证委托人投资收益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也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